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亦稱「提名委員會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 委員會的組織

1.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委員會的成員

-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2 委員會大部份之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告：

- (a)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告。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倘若委員會會議通知以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

* 僅供識別

話)或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委員會成員正式發出。

(c)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及地點。

(d) 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大部份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檢討、釐定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及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4. 委員會的書面決議

4.1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5. 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徵求所需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供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問題，以履行其職責；

(b) 對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按照本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調查)、報告或檢查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條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確保每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當中須訂明預期投入的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的工作；及
- (f) 考慮董事會指定或不時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草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或記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存檔，以及具名記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的會議出席率。

9. 本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其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所有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會令到倘該等職權範圍條文或決議並無修訂或廢除原應生效的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作廢。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